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催 告 书

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 税强催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 ， 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 告，请你（单位）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日内履行下列 义务：

1. 2.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 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 期不陈述、 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地址：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 条规定制作，是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 决定，在依法强制执行前，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而制作 的执法文书。

2.本催告书抬头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 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 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3. “本机关于 年 月 日”:填写送达当事人文书的 日期，年份不能简写。

4. “送达 ”：填写文书名称及字号。

5. “ 1. 2. ”: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， 即税务机关在有关决定性文书中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涉及金钱 给付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；如当事人应当履行 的义务只有一项的，第 2 项空白处应划去；如有多项的可增 加项目。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不得填写在 此栏目。

6.当事人陈述申辩:当事人在本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 出陈述申辩的，税务机关机关应当进行复核； 当事人自愿放 弃陈述申辩权利的，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相应记录。

7. “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联系地址: ”：填写税务 机关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联系人、 电话及地址。

8.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由执法人员签名（盖章）并注 明税务检查证件号码。执法人员应为两名以上。

9.本文书应当交当事人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。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10.文书字号设为“强催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强催”。

11.本催告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催告当事 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